

#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/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 (危废代码调整)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 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, 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: 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**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:**

## 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、写信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 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、地址, 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: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水尾镇猫猫坳

联系人: 朱小寅

联系电话: 18090532929

②环评单位名称: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

联系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 5 号

联系人: 邓勇 0851-85604697

## 2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 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 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: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箱: 744686389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: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

邮箱: 272791793@qq.com

建设单位: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

时 间: 2025 年 8 月 1 日

